

华夏幸福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向华夏幸福廊涿固保（霸州）轨道交通建设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投资参与廊涿固保城际铁路项目建设。廊涿固保城际铁路建成后，沿线地区将实现与北京、石家庄、廊坊、保定等大中城市的对接，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及产业协同发展，公司位于京津冀地区的十余处产业新城项目，将极大受益于城际铁路的建设。公司亦将通过廊涿固保（霸州）轨道交通建设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投资项目公司（九州纵横城际铁路有限公司），并按照投资金额分享项目公司的收益。本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朱武祥、张奇峰、段中鹏

2016 年 9 月 9 日